

保理工发〔2025〕126号

各院部、各处室：

《保定理工学院科级及以上干部选拔流程》已经学校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保定理工学院
2025年6月20日

为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，根据《保定理工学院处级及以上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流程。

一、

1. 坚持党管干部，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。
2. 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。
3. 坚持逐级提拔原则（不跨级提拔）。

、

1. 提名推荐。

各用人单位提交候选人名单，并出具书面选拔意见，经分管处室及校领导审批后报人事处。

2. 资格审查。

人事处对候选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进入考察环节。

3. 组织考察。

人事处会同党委组织部成立考察组，采取民主测评、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考察，并填写《保定理工学院干部任用考察意见表》。

4. 审批任命。

人事处形成考察报告，报分管校领导及人事分管领导、校长审批。随后校内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下发任职文件。

、

1. 提名推荐。

各用人单位提交候选人名单，并出具书面选拔意见，教学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报教务处。

2. 资格审查。

教务处对候选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提交人事处。

3. 审批任命。

人事处报分管校领导及人事分管领导、校长审批。随后校内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下发任职文件。

、

（一）竞聘上岗方式

1. 发布公告。

人事处公布岗位职数、任职条件，明确报名时间及方式。

2. 报名审查。

应聘人员填写《保定理工学院教职工自荐报名表》，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。

3. 竞聘考核。

人事处组织竞聘评审会，评委组进行综合评议，人事处形成评议报告。

4. 组织考察。

由人事处和党委组织部对拟任人选进行组织考察，填写《保定理工学院干部任用考察意见表》。

5. 审批任命。

将竞聘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及人事分管领导、校长审批，提交党政联席会审议，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下发任职文件。

6. 归档。

（二）内部推荐方式

1. 提名推荐。

各用人单位推荐候选人，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，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人事处。

2. 资格审查。

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核。

3. 组织考察。

人事处会同党委组织部进行考察，并填写《保定理工学院干部任用考察意见表》。

4. 审批任命。

人事处形成考察报告报分管校领导及人事分管领导、校长审批，并在校内公示，公示结束后，提交党政联席会审议，下发任命文件。

5. 归档。